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盛天传媒，证券代码：838445，以下简称“盛天传媒”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盛天传媒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郭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24日和28日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三份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以你公司名下的三张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3,620万元和2,870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北京北鹏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从中信信托取得的11,237万元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海银行已在你公司发出的质押通知书上签署确认函。你公司未按规定就上述存单质押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二、截至2017年4月30日，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且至今仍未披露上述两份定期报告。

三、2017 年 5 月 26 日，北京娱乐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因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影业”）未按期偿还欠款本息将天润影业和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丹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金额 40,322,581 元。你公司未及时对该仲裁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直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才予以补充披露。

四、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丹所持公司股份 36,789,936 股（持股比例为 36.79%）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司法冻结登记。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直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才履行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丹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盛天传媒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天传媒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盛天传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